

范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6-11

三、**项目预算金额：**800 万元

最高限价：176元/吨。以单价“元/吨”进行报价，按处理实际吨数计算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范围：**对范县垃圾场内库存渗滤液进行处理，排水标准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标准》(GB16889-2024)表4

4.2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4.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服务期：**3 年；

4.5 **质量要求：**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标准》(GB16889-2024)表4标准；

4.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已有月份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 (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8.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8.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8.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8.4、售价: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9.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_hannelCode=H70100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范文婷

联系方式：1663931838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越超

电话：1393936782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环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